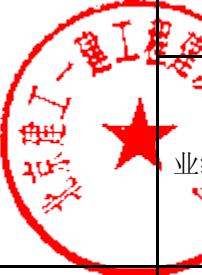


投标人商务信息公示表

编号	投标人名称	制造商（代理商）业绩	正在供货或新承接项目（如有）
1	北京澳金森防火设备厂	项目名称：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职工住宅项目 采购方：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188樘 合同金额：500.4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2年	项目名称：北京院子二期项目 采购方：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242.8万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2025年5月
		项目名称：三间房乡南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采购方：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329.72572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3年11月	
		项目名称：太子峪村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采购方：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267.99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3年8月	
2	北京博隆盛工贸有限公司	项目名称：城市绿心三大公共建筑共享配套设施1标段 采购方：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7674.13m ² 合同金额：502.711569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2年8月	项目名称：京港地铁（2024年度至2026年度）车站防火门更换采购项目 采购方：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、北京京港十六号线地铁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354.3476万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2024年9月
		项目名称：廊坊银河嘉苑项目一区、三区10#11#楼 采购方：廊坊市中投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406.765877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	
		项目名称：城市绿心三大公共建筑共享配套设施2标段 采购方：北京建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414.9261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3年6月	

3	 北京雄关建筑门窗有限公司	业绩一 项目名称: 容西片区E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E标段 采购方: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数量: / 合同金额: 2205.842478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: 2021年12月	项目名称: 顺义区李遂镇柳各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SY03-0100-6005 地块(回迁安置房)、顺义区李遂镇柳各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采购方: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: / 合同金额: 592.46923万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: 2025年9月
4	 河北龙巢门业有限公司	业绩二 项目名称: 北京邮件综合处理中心四期工程(机房楼(四期)等2项) 采购方: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数量: / 合同金额: 396.088692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: 2023年8月	
		业绩一 项目名称: 保定市主城区城中村改造三期杨村安置区 采购方: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: / 合同金额: 569.614842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: 2024年	项目名称: / 采购方: / 供货数量: / 合同金额: /万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: /
		业绩二 项目名称: 晨阳小镇 采购方: 河北原苍瑞商贸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: / 合同金额: 753.9286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: 2022年3月	
		业绩三 项目名称: 保定市主城区城中村改造徐庄徐河桥村安置区项目 采购方: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: / 合同金额: 389.538805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: 2022年6月	
		业绩一 项目名称: 重庆五号线北延伸段站后装饰工程 采购方: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: / 合同金额: 615.056485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: 2022年4月	项目名称: / 采购方: / 供货数量: / 合同金额: /万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: /

5	<p>优曼蓝盾(北京)门业有限公司</p> 	<p>业绩二</p> <p>项目名称: 重庆轨道交通18号线常规系统一标防火门采购 采购方: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: / 合同金额: 538.571752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: 2024年12月</p> <p>业绩三</p> <p>项目名称: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防火门和防火卷帘门采购 供货合同 采购方: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数量: / 合同金额: 2569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: 2022年6月</p>	
6	<p>中消永强防火门业河北有限公司</p> 	<p>业绩一</p> <p>项目名称: 国网中兴档案馆项目 采购方: 科力费尔(北京)门业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: / 合同金额: 493.1118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: 2021年9月</p>	<p>项目名称: / 采购方: / 供货数量: / 合同金额: /万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: /</p>
<p>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 填写说明</p> 		<p>1. 资格预审评审后, 合格申请人的数量大于文件约定数量的, 需要进行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; 资格预审评审后, 合格申请人的数量小于等于文件约定数量的, 不需要进行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。 2. 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不按照资格预审评审分数高低排序。 3. 参与评审的业绩均应进行公示(包含制造商和代理商)</p>	